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聯合公佈

(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結束；

(2) 要約結果；

(3) 董事辭任；

(4)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6)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及

(7) 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69,990,000股股份乃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6%。因此，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為期一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截止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市場出售股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之最低水平，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豁免期完結前。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董事會主席，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凌炤鑫先生將放棄出任董事會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鄧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薪酬委員會

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耀昇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則獲委任為(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及(i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而楊家榮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各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頴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鄧耀昇先生、徐頴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各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頴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有權分別獲得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因此，於要約結束時，經計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取得之1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1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210,000,000	75.00%	210,010,000	75.004%
賣方(附註2)	25,000,000	8.93%	—	—
公眾股東				
賣方(附註2)	—	—	25,000,000	8.93%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16.07%	44,990,000	16.066%
總計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賣方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丁綺薇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於要約結束及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賣方所持有之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

要約代價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七個營業日內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使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69,990,000股股份乃由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6%。因此，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為期一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截止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豁免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市場出售股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之最低水平，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豁免期完結前。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乃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辭任。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董事會主席，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凌炤鑫先生將放棄出任董事會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鄧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薪酬委員會

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耀昇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將放棄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則獲委任為(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及(i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敏儀女士將放棄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而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各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各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有權分別獲得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經參考相關董事個別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等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付酌情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向所有董事的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5%。

各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鄧耀昇
董事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鄧耀昇先生、徐頴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